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及2024年度第2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,704,665.4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,271,363.28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,727,136.33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9,659,715.66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23年年末的总股本499,215,811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0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4,929,422.99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814,730,292.67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2023年度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21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会议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

配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4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公司 2024 年度第 2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公司 2024 年度第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